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1540A號



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